|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5 (Add.21)(Add.3)-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布隆迪（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 卢旺达（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C)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审议或可能取消对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机制

引言

在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提前公布资料（API）与收到相关协调请求之间需间隔六个月，初衷是留出时间给主管部门审议API资料并提出意见，而通知主管部门则不在提交相关协调请求之前有时间考虑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但是，由于WRC-95修改了《无线电规则》，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API资料现在所含信息甚少（即，轨道位置和频段以及服务区意向的说明）。因此主管部门如今几乎没有任何资料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尽管如此，六个月的最短间隔期限还有一个目的：一旦主管部门确定了可进行协调的轨道位置，该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API相应资料并拥有至少六个月、最多两年的时间用来确定、准备并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与协调请求相关的完整资料，同时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5B款考虑到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

ITU-R的研究表明，取消六个月的间隔期会增加七年间用于讨论协调的时间，而取消《无线电规则》第9.5B款规定的意见则会减少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东非通信组织（EACO）成员国（BDI/KEN/RRW/TZA/UGA）仅支持取消API与CR/C之间的六个月间隔期，而希望保留《无线电规则》第9.5B款。因此本文件支持方法C3的方案B。

提案

BDI/KEN/RRW/TZA/UGA（EACO成员国）提出以下提案。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BDI/KEN/UGA/RRW/TZA/85A21A3/1

9.1 在按照本条或第**11**条就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9在视情况启动下列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之前，应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亦见第**11.44**款）。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4**内。与此同时亦可将协调或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在第II节不要求协调的情况下，该通知将被认为在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日期后不早于6个月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WRC-15）

**理由：**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取消收到API与收到相关协调请求日之间最短为六个月的期限，以便缩短协调进程中专门用来公布特节的部分。

第IB分节 –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MOD BDI/KEN/UGA/RRW/TZA/85A21A3/2

9.5B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9.2B**款公布的资料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系统或网络或地面电台11，将受到影响，可将其意见寄送给公布的主管部门，这样后者可以考虑这些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两个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WRC-15）

**理由：** 这是取消六个月期限的结果，因为可以在提前公布发表前启动协调程序。

\_\_\_\_\_\_\_\_\_\_\_\_\_\_